

肇庆港新港港区新基湾作业区一期工程

竣工验收咨询服务项目自主采购

采购公告

1. 采购条件和采购方式

1.1 采购条件

肇庆港新港港区新基湾作业区一期工程竣工验收咨询服务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经肇庆交投砚阳港务有限公司批准,现对该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实施采购活动,现邀请合格的潜在报价人参加本项目报价。

1.2 项目编号: ZQJTJT (2026) -058

1.3 采购方式: 自主采购

1.4 采购项目类型: 服务

2. 采购内容和范围

2.1 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 本项目已建设完成 3 个 3000 吨级泊位及配套陆域设施。拟采购的竣工验收咨询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依据水运工程、水利工程等相关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及验收清单要求,完成环保验收、安全设施专项验收、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档案验收、消防验收及备案、海事通航安全核查及航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涉水利工程专项验收、整体竣工验收现场核查及竣工验收报告编制等全部专项及综合验收工作。服务方需在建设单位必要协助下,负责核查各项前期批复文件的完整性;组织完成各专项验收会议;组织开展整体竣工验收工作;核查工程是否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及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编制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报告;审查各参建单位提交的竣工报告并提出专业意见;组织召开竣工验收会议;协助办理竣工证书及港口经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详见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注:服务方可依法将部分专项验收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但服务方须对全部服务成果的质量负总责,并对分包单位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内容及分包单位资质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事先经采购人书面认可。

2.2 本项目服务期为 60 日历天。

2.3 本项目服务地点位于肇庆市鼎湖区永安镇贝水村西江北岸波罗窰水闸下游 700 米处(具体以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为准)。

2.4 服务质量要求和服务标准如下: 详见“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2.5 其他: /。

3. 标段划分



3.1 标段划分及最高限价：

标段号	标段名称	最高限价（人民币元）
1	肇庆港新港港区新基湾作业区一期工程竣工验收 咨询服务项目	¥1426250.00

4. 报价人的资格要求：

4.1 报价人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报价人应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报价人应首先按肇庆市交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要求完成供应商的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后才能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报名，同时还应具备如下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报价人应当具备具有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乙级及以上等级资信证书（业务范围包含：水运（含港口河海工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或已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且备案的专业包含水运（含港口河海工程）（提供备案证明截图）。

(6) 报价人应当承接过类似项目的业绩要求：近五年内（自2021年3月1日至报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报价人完成过1项合同金额不小于100万元的类似水运工程（港口或码头）的前期咨询总承包（内容至少包含航道、环保、水利、安全和职业病专题）或竣（交）工验收咨询服务业绩或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服务内容须包含竣（交）工验收相关服务）业绩（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书关键页，须包含但不限于合同名称、工作服务范围、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甲乙双方盖章页；须同时提供能证明该项目已完成的佐证材料，如：项目最终成果报告的专家评审意见、项目通过验收的证明或批复文件、或业主出具的加盖公章的履约证明（需明确说明项目已按合同约定完成））。

(7) 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登记专业为：水运（含港口河海工程），资质条件，同时还应当具有承接过类似项目的业绩要求： / 。

(8) 其他要求： / 。

(9)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4.2 报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同一标段的其他报价人的单位负责人^[1]为同一人。
- (3) 与同一标段的其他报价人存在直接控股^[2]关系。
- (4) 与同一标段的其他报价人存在管理关系^[3]。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以下严重不良情形：

- ①被广东省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暂停、取消投标或禁止参加投标活动的。
- ②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 ③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 ④根据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要求，被列入肇庆市交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黑名单”的。
- ⑤其他禁止情形： / 。

(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7)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3 本项目 接受 不接受 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5. 采购文件的获取

5.1 登记时间

从 2026 年 4 月 20 日 9:00 时 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 15:00 时 (北京时间) 止。

5.2 获取方式

在 肇庆市交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 下载采购文件。

5.3 交纳采购文件工本费

不收费。

5.4 联系人

报价人在获取采购文件时务必填写本次报价业务的联系人，在采购过程中的相关信息将以短信形式发送到该联系人手机上。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报价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采购人发出的函件，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6. 报价文件递交

6.1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4 月 27 日 15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1]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

[3]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关系与被管理关系。



6.2 递交地址

按要求将PDF版报价文件上传到肇庆市交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

7. 报价文件的开启

报价文件开启时间：2026年4月27日15时00分。地点：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二楼矿业会议室。

8. 其他

8.1 登录

本项目通过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提供报价人注册、登记获取采购文件、下载采购文件、递交报价文件、澄清说明和补正等功能。报价人须访问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注册、交费、下载等有关操作。

8.2 报价文件递交注意事项

报价人请于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入报价文件递交页面。报价人的电脑和网络环境应按照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电子报价文件逾期上传或上传未成功，采购人拒收报价文件（平台自动关闭上传端口）。参加多个标段报价的报价人必须分别按相应标段进行登记，并按对标段分别递交电子报价文件。采购人温馨提醒，为避免近响应截止时间网络拥堵，建议报价人适当提前上传时间。

8.3 报价人在报名、报价等环节中的IP地址等与其他报价人一致的，其报价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该报价人将被列入肇庆市交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黑名单”。

9. 其他补充事宜

/

10. 特别提示：本采购项目为企业采购，不属于依法必须公开招标和政府采购范围。

11. 联系方式。

采购人：肇庆交投砚阳港务有限公司

地 址：肇庆市端州区站前西路交通大楼

联系人：郑工

联系方式：13527583399


肇庆交投砚阳港务有限公司（单位章）
2026年4月17日